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汇金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1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建设期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1.5 年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1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	3,999.66		
合 计		34,835.65	29,835.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汇金通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赵沂蒙

